

● 汤 曼

数据库版权问题的困惑与出路*

摘 要 网络时代,对数据库版权保护问题的研究越来越重要。传统版权法对非原创性数据库的保护已遭遇困境,反不正当竞争法成为数据库版权保护的重要补充。为了更充分地保护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欧盟建立了数据库特殊保护制度。我国应完善现有的相关立法,在条件成熟时,考虑制订数据库保护的专门法律。参考文献 8。

关键词 数据库 版权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特殊权利保护

分类号 G250.74

ABSTRACT In the network age, the study on the database copyright issues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The protection of non-original databases by traditional copyright law is faced with dilemma, and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is becoming an important complement to the protection of database copyright. The European Union has established a special system for the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database producers. The author recommends drafting a law related to database copyright protection. 8 refs.

KEY WORDS Database. Copyright law.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CLASS NUMBER G250.74

数据库数字化的特征,使其版权保护问题复杂化,传统版权保护的方式在数据库领域遭遇了困境。如何更充分地保护数据库版权,同时平衡社会公众的利益,为知识进步之火增添利益之薪,这一问题受到知识产权界、图书馆界的普遍关注。

1 传统版权保护问题的困惑

根据内容及其结构,数据库可以概分为三类:①由具有独创性的作品构成的数据库,如清华同方的中国学术期刊数据库,超星数字图书馆全文数据库。②由不受版权法保护的事实资料组成,但在选择编排上有独创性的数据库,如中国专利数据库。③由不受版权法保护的事实资料组成,在选择编排上没有独创性的数据库,如纯电话号码数据库、火车时刻表数据库等。

传统版权法保护的对象是作品,“独创性”原则一直是版权法的重要原则。对于第1类数据库,因其作品的独创性,受版权法保护是毋庸置疑的。如《伯尔尼公约》第2条第5款规定对文学、艺术作品的汇编予以保护,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亦保护此类汇编作品。第2类数据库内容为公有领域的事实材料,但在材料的选择、编排上有独创性,仍被很多国家与地区作为汇编作品予以保护。如美国、德国的版权法及知

识产权协议(TRIPS)等国际条约。我国2001年修改后的著作权法第11条明确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因此对第2类数据库的版权保护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第3类数据库即“非原创性数据库”,因其内容与编排均不呈现独创性,一直不能得到版权法体系的保护。但在网络时代,由单纯的事实信息、数据等构成的非原创性数据库越来越重要,人类社会对这类信息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如金融信息、房地产信息、旅行信息等。人们要探寻和获得这类信息,是要付出高昂成本的,而有了这类数据库之后,利用这类信息又变得很快捷且成本低廉,侵权行为又容易发生。依据传统版权法,无法对这类数据库予以保护,投资人的巨额投资无以回报,投资的积极性必然受挫,同时反作用于社会公共利益:社会需求的获得又渐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网络资源的枯竭将成为不容回避的现实问题。

世界各国都在探索适用于数据库版权保护的新模式。例如在美国版权法中,对数据库的版权保护便以投资人的利益为出发点,在特定条件下,雇主或投

* 本文系湖南省教育厅项目(06C871)的研究成果。

资人可被视为作者。美国对数据库版权保护采用“辛勤收集原则”(Intellectual Collection, 又称“额头出汗原则”), 几乎放弃了对数据库的独创性要求, 即在数据收集过程中, 以作者是否花费了智力与财力作为确定数据库是否具有版权的依据。但在 Feist Publication Co 诉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案中, 法官又判定仅按字母顺序排列, 含有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的黄页电话簿不享有版权。法官的判决否定了“辛勤收集原则”, 指出作品需要有“至少的创作”, 又重新确认了对作品“独创性”原则的回归。

版权法保护作品“有独创性的表达”, 却不保护作品的“思想”。而数据库的重要价值在于信息的齐全, 检索途径的方便与快捷。信息齐全的要求使编者编选的余地受到愈来愈多的限制, 难以表达个性; 检索途径的方便与快捷又使得数据库的分类、编排与设计必须迎合大众要求的约定俗成的模式。如电话簿数据库的编排, 在中文数据库中现在恐怕只能有姓氏笔画、拼音、字母、分类等排序方式。如编者为了符合“独创性原则”, 别出心裁地选择一种新的检索方法, 反倒会给用户造成麻烦。在数据库制作中, 由于自动标引、自动分类、自动编排等技术的出现与发展, 传统作品的独创性越来越少, 而在数据采集方面所付出的人力、物力及资金风险越来越大。很多数据库不具备独创性特点, 但极具商业价值和市场价值, 如果一味追求独创性反而会降低数据库的价值, 制约数据库产业的发展。

2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补充

对于有“独创性”的数据库而言, 这些数据库的“作品性”毋庸置疑, 数据库在世界上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均受到版权法的保护。在我国著作权法中, 虽然没有将数据库列入受保护的作品种类, 但在理论上和在司法实践中, 仍将其作为“汇编作品”看待。著作权法规定“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 因此它并不能保护所有数据库的版权, 或者说, 对于数据库的版权保护只是一种弱保护。在司法实践中, 在现有法律框架内, 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 是一种积极的、重要的补充方式。

1995~1996 年间, 北京阳光数据公司与国内 10 多家商品、证券交易所分别签订了商品交易、证券交易行情的信息采集、转发合同。阳光公司接收这些交易所的行情数据, 并以自己的数据分析格式对各交易

所的数据加工整理, 形成综合的行情信息流, 通过卫星广播系统向外发送。这套系统称之为“SIC 实时金融系统”。1995 年 11 月, 阳光公司发现上海霸才数据信息公司并未向阳光公司购买该系统使用权, 却在使用并转播阳光公司该系统, 故而诉诸法院。本案在法院的判决中, 认为“SIC 实时金融系统”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不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但认定被告违反了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 信息已成为现代社会的重要资源。由于信息产品和信息服务需要开发者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和智力, 对信息产品和信息服务予以法律保护, 有利于鼓励和促进开发者开发、生产高质量的信息产品和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服务。“SIC 实时金融”数据分析格式是不为公众所知悉, 能为阳光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具有实用性并经阳光公司采取了保密措施的信息, 具备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二审法院的判决更明确地指出, “SIC 实时金融信息”作为一种新型的电子信息产品, 应属于电子数据库, 在对各交易所信息的收集和编排上, 付出了投资并由此而产生的正当利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霸才公司的行为违反了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守的诚实守信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损害了阳光公司的合法权益, 构成了不正当竞争。

这是我国首例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电子数据库的典型案例。虽然我国不是采用判例法的国家, 但这一判例的影响是深远的, 并一直为理论界所援引、分析与探讨。在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对数据库不能提供完整、充分的版权保护时,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不失为对数据库制作者权利保护的重要补充。

商业运作离不开竞争, 而竞争应当在公平、合理、有序的前提下进行, 这既是市场经济的要求, 也是法律公平价值的体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宗旨在于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明确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 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许多大型的、内容及编排不具备“独创性”的数据库, 其核心价值并不在于其“作品价值”, 而在于其商业上的使用价值。数据库权利保护的重点应是数据库制作者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与传播上所作的投资, 制止他人对数据库采用寄生式的复制方式进行不公平的商业竞争。无论何种类型的数据库, 也无论其内容选择或编排方法是否有独创性, 只要在没有侵害原有资

料相关权利的基础上,制作者为创建该数据库付出了努力,进行了劳动或资金方面的实质性投入,都可以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利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数据库版权亦有其不足之处。它只能约束特定竞争关系中的经营主体,侵权方只能是经营活动中的相互竞争者,并以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时,如非法复制他人数据中的全部或部分数据元素。权利主张者只能是有独立经营资格的经营主体,而许多电子数据库的制作者是图书馆、信息机构等事业单位,并不具备独立的经营资格,不是商主体,并不能依据该法主张权利。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了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却并没有具体规定对电子数据库的保护,而许多电子数据库的信息并不属于商业秘密的范畴,在法官的裁判中,只是以诚实信用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原则予以裁量。反不正当竞争法仍存在范围和标准上的不确定性,以及行政、司法机关难以操作等局限。而且滥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对电子数据库予以保护,也会妨碍知识产权体系本身的完整。

3 特殊保护体系的建立

“独创性”是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非原创性数据库”被排除在著作权保护体系之外;以“诚实信用”原则对数据库进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亦存在局限,是放弃著作权法的“独创性”原则突破现有法律体系,以适应数据库产业发展的需要而扩大法律保护的范围?还是针对数据库的特点另起炉灶,建立特殊的权利保护体系,进行法律自身的创新?在法律界,在产业界,对传统法律的固守抑或法律的创新,争议之声从来不绝如缕。

1996年3月,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发布了《关于数据库法律保护的指令(6/9/EC)》(以下简称《欧盟指令》)建立了一种独立于版权体系之外的数据库保护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开了数据库特殊保护之先河。1996年12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召开的外交会议上,《关于数据库的知识产权条约(草案)》终因各成员国分歧太大而未通过。1996年5月,美国众议院接受了题为《数据库投资与防止知识产权盗版法》(Database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tipiracy Act of 1996)的H. R. 3531法案。该法案建议美国建立与欧盟指令相似的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体系,但保护范围更宽,保护期限更长,措施更多。同样因为遭遇反对的声音,该法案并没有完成

立法过程。

《欧盟指令》与传统版权保护是有本质区别的。它放弃了传统版权法的“独创性”原则,而以数据库的“实质性投入”作为保护数据库制作者权利的条件。其第7条第1款规定,“在数据库内容的获取、检验核实或选用方面,经定性与/或定量证明做出实质性的投入”,数据库制作者即可对数据库获得特殊权利,受到特别保护。这种投入包括时间、金钱、智力、资源等方面的投入。它既不要求数据库内容的独创性,也不要求数据库选择、编排方面的独创性,而将大量非原创性数据库纳入了保护范围。这种特殊权利保护类似于北欧曾经出现过的“编目规则”,只要经证明对数据库进行了实质性投入,数据库制作者即有权控制他人对数据库的使用。

传统版权法不保护作品的内容,而《欧盟指令》突破了这一局限。其第3章第7条第1款规定,“数据库特别保护的主体并不是数据库,而是数据库的内容”。它指出:“尽管目前尚未建立协调一致的反不正当竞争立法或判例法系统,但仍需要采取其他措施防止对数据库内容进行未经许可的摄取与/或反复使用。”较之传统版权法,《欧盟指令》对于数据库的保护已经从数据库的编排形式延及到了数据库的内容,对数据库给予了较高级别的保护。

数据库制作者的特殊权利,是指对数据库内容的全部或实质部分的提取权与反复利用权,而不论该数据库是否享有版权。提取权(extraction)即数据库制作者有权禁止采取任何方法或以任何形式,将数据库内容的全部或实质部分(substantial parts)永久性 or 暂时性转载到其他载体上。所谓反复利用权,即有权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公众提供数据库全部或实质部分的内容,包括以销售拷贝、出租、联网或其他传输方式的传播,但公共图书馆租借图书除外。

《欧盟指令》的出现具有划时代意义。它更多地保护了对数据库的劳动与投资,降低数据库产业投资的风险,并吸引更多的资金投资于欧盟内部,尤其投资于欧盟的信息产业,提高其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它明确指出,数据库在欧共体内的信息市场发展是一种关键的工具,信息量的高速发展要求成员国投资于先进的信息处理系统。

特别权利保护很好地解决了数据库保护中的许多现实问题,但过度的权利保护也会破坏个人与公共利益的平衡,这与现代知识产权法的立法宗旨是背道而驰的。因此《指令》同时规定,自1998年起,欧盟委

员会每三年都要向欧洲议会、欧洲理事会和欧盟经济与社会委员会提交一份该指令执行情况的报告,尤其是要对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进行审查,以证明这种保护是否造成了垄断地位或其他干扰自由竞争情况的发生,研究是否有必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对数据库使用实施强制许可。

4 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启示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的确立受到一些发达国家尤其是信息产业发达国家的重视。美国虽然未能完成其立法过程,但一直在不断努力。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又是一个信息资源的生产与消费大国。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信息技术还比较落后,信息产业正处于爬坡阶段。目前情况下,我国贸然建立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制度,条件确实不成熟。因为这将造成丰富的信息资源被少数发达国家或外国公司垄断的状况出现,制约我国信息产业的发展。但从国际大环境看,对数据库投资者给予更充分的权利保护是大势所趋。例如,《欧盟指令》只对欧盟成员国的国民或公司、企业制作的数据库提供保护,成员国以外的数据库只有在其本国对欧盟的数据库也给予特别保护的情况下才予以保护。

目前,我国在数据保护方面应完善现有的相关立法,跟踪国外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的立法特点与潮流;在条件成熟时,考虑制订数据库保护的专门法律。

参考文献

- 1 许春明. 论数据库的版权保护. 法学杂志, 2002(4)
- 2 孙秋宁. 著作权法传统边缘的创新: 数据库特殊保护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北京: 西苑出版社, 2002
- 3 翟方明, 徐兰. 数据库法律保护模式的比较研究. 市场论坛, 2005(12)
- 4 吴化碧. 数据库的知识产权保护.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2005(2)
- 5 颜晓玉. 数据库的法律保护及思考. 图书情报知识, 2003(4)
- 6 刘峻. 论数据库的法律保护. 兰州学刊, 2003(6)
- 7 陈能华等. 论我国数据库生产业的发展战略. 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1(1)
- 8 秦珂. 试论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 现代图书情报技术, 2001(6)

汤 曼 湘潭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通讯地址: 湖南湘潭大学. 邮编 411105. (来稿时间: 2006-11-21)

(上接第 90 页) 户既需要 Google 这样的信息平台, 也需要图书馆专业的信息辅助和配套的增值内容支持。数字图书馆还可以与教育和学习相结合, 重组服务内容和流程, 结合数字化学习, 形成新的知识中心, 无论如何, 信息提供或检索引擎都无法代替图书馆的知识传递。另外还有一个不可否认的超越之处是, 图书馆还是一处提供“庇护”的实体场所, 像教堂和其他神圣的地方一样, 可以供人们进行真实的沟通和心灵的交流^[13]。

参考文献

- 1 John Battelle. The Birth of Google. [2006-08-26]. <http://www.wired.com/wired/archive/13.08>
- 2 Google 公司信息: 技术. [2006-09-06]. <http://www.google.com/intl/zh-CN/corporate/tech.html>
- 3 周必水, 张延红. HillTop 算法剖析. 计算机时代, 2005(4)
- 4 我们的价值观. [2006-09-03]. <http://www.google.com/intl/zh-CN/corporate/tenthings.html>
- 5 The Glasgow Declaration on Libraries, Information Services and Intellectual Freedom. [2006-09-03]. <http://www.ifla.org/faife/policy/iflastat/gldeclar-e.html>

- 6 张甲. 斯坦福大学数字图书馆实例介绍. 2005 厦门数字图书馆前沿问题高级研讨班(2005-07-04)
- 7 图林中文译部. 图书馆与信息资源的理解: 给 oclc 成员的报告之结论部分. [2006-09-16]. <http://www.qiantu.org/liblog/?p=11>
- 8 Barbara Quint, Some Advice for Google Answers. Information Today, 2002(v. 19, i. 6)
- 9 再说机器新闻的分类和聚类. [2006-09-26]. <http://www.wespoke.com/archives/000932.html>
- 10 方恺. Google 的诉讼风暴也来了. [2006-09-26]. <http://www.enet.com.cn/article/2005/0924/A20050924456974.shtml>
- 11 OCLC. 审视发展环境认清前景趋势(清华大学图书馆中译本). 2005: 65
- 12 范并思. 信息技术冲击下的图书馆人文思潮. 桂林: 中国图书馆学会 2005 年会, 2005
- 13 12 Ways Libraries Are Good for the Country. [2006-10-16]. <http://www.ala.org/ala/online/selectedarticles/12wayslibraries.htm>

刘 晨 杭州师范学院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 通讯地址: 杭州下沙高教园区东区学林街 16 号. 邮编 310036. (来稿时间: 2007-01-12)